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筠连县人民政府机关大院位于筠连县公园路 98 号，保安服务区域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整个机关大院含三个区域，分别为原筠连中学家属区、县政府办公室院坝区、扶贫移民局等单位院坝区。为做好筠连县人民政府机关大院防火、防盗、人身安全、治安及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筠连县人民政府拟对保安服务进行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8,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8,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筠连县人民政府大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00	588,6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筠连县人民政府大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应配置至少 11 人。 2. 本项目应配置

项目经理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3. 保安人员为男性，身高 165cm 以上，身体素质好，无重大疾病，行为举止端庄，熟悉保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4.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学习培训。

5. 保安人员配置如下表：

序号	工作点位	排班要求	总人数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区	工作日：24 小时排班 ≥ 4 人在岗，夜班 ≥ 1 人在岗。 节假日：24 小时排班 ≥ 1 人在岗。	≥ 6	年龄 45 周岁以下
2	原筠连中学家属区、扶贫移民局等单位院区	工作日：24 小时排班 ≥ 2 人在岗，夜班 ≥ 2 人在岗。 节假日：24 小时排班， ≥ 2 人在岗。	≥ 4	年龄 45 周岁以下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佩戴标识，文明用语，举止端庄，服务主动、热情。

2. 认真执行筠连县人民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

		<p>度，按时上下班，服从所在单位领导的管理及工作安排。</p> <p>3. 工作期间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4. 不得在工作场所喧哗、嬉戏。</p> <p>5. 不得将情绪带到工作中来，不得在工作场所抱怨和说是道非。</p> <p>6. 着装规范整洁，精神饱满，说话文明，做事有礼有节，见面问好，进房敲门，说明来意，征得同意。</p> <p>(三)安保服务的内容和标准</p> <p>1. 门岗值班员上岗时仪容、仪表端庄整洁，精神饱满，统一着工作装，佩戴工作牌。</p> <p>2. 定期巡视公共区域，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向项目经理反映，由项目经理及时统筹安排处理。</p> <p>3. 负责楼道及消防器材的巡视，并做好记录，保障消防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检查各大楼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p> <p>4. 协助处理纠纷，保障工作人员及院内人员的安全。及时处理大楼内各类突发事件，必要时疏散人员，及时汇报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p> <p>5. 协助做好咨询服务工作，为办事人员指引路线。</p> <p>6. 规范管理筠连县人民政府进出车辆，指挥</p>
--	--	--

停车场车辆按区域有序停放。

7. 服从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安排和布置。

(四)管理服务监督考核办法

1. 监督、考核内容

1.1 安全维护运作流程、操作标准、服务质量、应急处理的符合性、及时性。

1.2 筠连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有效投诉。

1.3 安保服务人员的素质、服务态度、言谈举止、礼仪礼貌。

1.4 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劳动纪律、敬业精神。

1.5 安保服务方服务理念、服务模式、团队精神。

1.6 安保服务方对筠连县人民政府的服从性、配合度。

1.7 安保服务方对意见、建议、有效投诉及其他处理措施的整改、落实、配合、反馈工作。

(五)考核类别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门岗值班员上岗时仪容、仪表端庄整齐,精神饱满,统一着工作装,佩戴工作牌。	10	未达到要求,1次扣2分。		
2	保安均实行	20	未达		

		24 小时值班；周末、节假日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定期巡遍公共区域，并做好相关记录（巡视内容：电梯、照明、水龙头、灭火器、消水栓、弱电间、烟感、喷淋、公共区域环境安全）。发现异常，及时向业主反映，由业主统筹安排处理。	分	到要求，1 次扣 4 分。		
		3 负责楼道及消防器材的巡视，并做好记录，保障消防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检查大楼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向业主汇报。	20 分	未达要求，1 次扣 4 分。		
		4 处理院内人员纠纷，保障筠连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安全。及时处理大楼内各类突发事件，必要时	20 分	未达要求，1 次扣 4 分。		

	疏散人员，及时汇报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如遇暴力事件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并立即向采购人上报。			
5	协助做好咨询服务工作，为办事人员指引路线。	10分	未达到要求，1次扣2分。	
6	能熟练地操作监控系统。	10分	未达到要求，1次扣2分。	
7	配合筠连县人民政府管理，禁止在门口以及院内禁止停放车辆区域停放车辆。	10分	未达到要求，1次扣2分。	

(六)考核等级设定及拨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每季度末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考察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考核通报立即整改，采购人于整改完成后次月支付服务费。

2. 采购人依据每个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拨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的依

		<p>据。采购人将在通报考核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拨付、扣减或停拨服务费。</p> <p>(1) 考核分数为 85 分及以上则全额拨付该季度服务费；</p> <p>(2) 考核分数为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扣减 5%该季度服务费；</p> <p>(3) 考核分数为 75 分—80 分（不含 80 分）扣减 10%该季度服务费；</p> <p>(4) 考核分数为 60 分—75 分（不含 75 分）扣减 20%该季度服务费；</p> <p>(5) 考核分数为 60 分及以下，责令其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服务费。限期整改合格的，扣减 30%该月服务费，整改不合格的，不予支付服务费。</p> <p>(6) 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p> <p>(7) 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均不合格且未能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考核形式</p> <p>3.1 供应商每月自查，并在每月 25 日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该月服务自查评分，并将自查评分书面报告和下月服务工作计划上报筠连县人民政府。同时，采购人将按季度组织考核和随时抽查。定期考核（考核分值占总分 80%）：由采购人有关人员组成考核评分组，到现场实地检查，按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评分。随时抽查（考核分</p>
--	--	--

		<p>值占总分 20%)：采购人相关人员随时抽查，凡查出问题管理人员将记录在案，并按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进行扣分。以上两项得分情况将在每个季度末由采购人进行汇总，计算出本季度得分。</p> <p>3.2 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上季度考核得分情况和提出整改要求。</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筠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服务在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年 3 月底至 4 月初，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第一季度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根据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考察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考核结果通报立即整改，采购人于整改完成后次月根据考核标准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年 6 月底至 7 月初，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第二季度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根据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考察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考核结果通报立即整改，采购人于整改完成后次月根据考核标准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第三季度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根据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考察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考核结果通报立即整改，采购人于整改完成后次月根据考核标准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年 12 月底至次年 1 月初，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第四季度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根据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考察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考核结果通报立即整改，采购人于整改完成后次月根据考核标准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4 其他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因平台局限性不能准确表达本项目履约期限,本项目履约期限以此为准,供应商磋商时响应本条要求即可)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工作内容,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不达标不再续签。 2.履约地点:筠连,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二)★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三)★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五)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六)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